

证券代码：836297

证券简称：瑞普电气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重庆瑞普电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基本情况

重庆瑞普电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普电气”、“公司”）于2025年1月21日与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徐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江苏南瑞银龙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银龙”）在光大银行徐州分行的贷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公司所担保的主债权为依据《综合授信协议》授信人与受信人签订的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发生的全部债权，保证范围内，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6000万元。

近期，江苏银龙拟与光大银行徐州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金额3000万元。由我司基于2025年1月21日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继续为此贷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具体情况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二)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 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2026年1月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6年1月26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为控股子

公司贷款提供担保总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 2026 年度内无偿为江苏银龙的贷款提供担保，担保余额任一时点不超过 55,000 万元。

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9 日和 2026 年 1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分别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预计担保的公告》和《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江苏南瑞银龙电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1 年 9 月 29 日

住所：丰县经济开发区北苑路北

注册地址：丰县经济开发区北苑路北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主营业务：电线、电缆、光缆、铜杆、铝杆制造销售；电力器材、通讯器材（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建筑材料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

法定代表人：丁辉

控股股东：重庆瑞普电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朱珍芬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否

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关联关系：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637,453,847.32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总额：485,930,393.25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69,848,529.12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89.04%

2025 年 6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92.00%

2025 年 1-6 月营业收入：408,972,775.96 元

2025 年 1-6 月利润总额：-7,071,025.95 元

2025 年 1-6 月净利润：-11,429,325.17 元

审计情况：24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5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瑞普电气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与光大银行徐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江苏银龙在光大银行徐州分行的贷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公司所担保的主债权为依据《综合授信协议》授信人与受信人签订的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发生的全部债权，保证范围内，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16000 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一) 担保原因

江苏银龙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因其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向金融机构申请经营性贷款，该贷款专项用于江苏银龙的日常生产经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无偿的连带责任担保，有利于公司整体的生产经营。

(二) 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此次担保有利于全资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公司作对其提供无偿的连带责任担保是合理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三) 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被担保的对象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其提供无偿的连带责任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会给公司的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累计提供担保的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外主体的担保余额	-	-
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	-	-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余额	25, 528. 91	112. 48%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	36, 876. 76	162. 48%
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	-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	-
因担保被判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	-

六、备查文件

《重庆瑞普电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重庆瑞普电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重庆瑞普电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11 日